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自字第65號

自訴人 吉標創意行銷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黃瓊慧

自訴代理人 郭峻誠律師

被告 陳志龍

送達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0樓
(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)

選任辯護人 張百欣律師

邱馨儀律師

陳志峯律師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自訴人提起自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管轄錯誤，移送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自訴意旨詳如附件刑事自訴狀所載。

二、按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又無管轄權之案件，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；自訴案件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者，非經自訴人聲明，毋庸移送案件於管轄法院，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項、第343條準用第304條前段、第307條、第33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陳志龍於自訴人吉標創意行銷有限公司提起本件自訴時，其住所地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14樓之1，業據被告供明在卷，並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（本院卷第119頁）附卷可佐；又本件契約簽約地點分別在新北市新莊區、新北市板橋區，此有商品合作生產銷售合約書（本院卷第20頁）、關係人林孝祈於本院審理中之陳述（本院卷第125頁）可明；復無證據證明被告之住所地、犯罪地在本院

管轄區域內，本院自無管轄權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自訴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自訴，即有未合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。又自訴代理人已於本院訊問時，請求將本案移送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26頁）審理，是審酌被告住所地在桃園市，基於被告應訴之便利性，故同時諭知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43條、第335條、第304條及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傳偉
法官 黃媚鵬
法官 胡原碩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徐維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7 日
附件：